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5,112,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434,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0,678,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2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8人,代表股份2,47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8人,代表股份2,47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053,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32%;反对1,0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847,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84%;反对1,26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844,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3%;反对1,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51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33%;反对1,5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60%;反对1,5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4.6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46,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8%;反对7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6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09%;反对1,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0699%;反对1,9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92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044,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8%;反对2,0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32%;反对2,0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5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7%;反对9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7,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90%;反对9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53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19%;反对1,5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3048%;反对1,5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6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844,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2%;反对1,2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6748%;反对1,2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3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64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4%;反对4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7,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66%;反对4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75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46,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8%;反对7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5,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82%;反对7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987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35,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6%;反对9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4419%;反对9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5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95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8%;反对1,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9560%;反对1,1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38,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09%;反对9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347,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8%;反对1,76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44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4%;反对6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35,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6%;反对9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95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8%;反对1,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255,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6%;反对8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非独立董事逐个表决。

21.01选举杨文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3,340,4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8,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00%。

21.02选举谭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2,729,45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7,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

21.03选举梁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3,190,9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9,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1%;

表决结果:以上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杨文江先生、谭骅先生、梁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独立董事逐个表决。

22.01选举朱维彬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2,750,7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9,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3%;

22.02选举张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3,712,5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49%;

表决结果:以上独立董事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朱维彬先生、张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股东代表监事逐个表决。

23.01选举李克福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3,705,5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43%;

23.02选举邱淼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2,749,79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1%;

表决结果:以上股东代表监事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李克福先生、邱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田雅倩、陈嘉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董事梁行先生。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董事谭骅先生。

(4)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谭骅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杨文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表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燕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文江先生

1972年生,中国香港籍,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和控股股东。曾任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杨文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谭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谭骅先生

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曾任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克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李克福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李克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克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总监、公共事务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克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李克福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李克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4,858,900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6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124%。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3年内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60,497	15.48	20,260,497	1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22,118	84.52	105,763,218	83.92
三、总股本	130,882,615	100	126,023,715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出售/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科定02"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雷科定02

2、债券代码:124012

3、可转债数量:15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5、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27日

(因付息日2024年5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5月27日;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5月24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一、"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登记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70,000张可转债(39,700.00万元),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5月26日为"雷科定02"的登记完成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的登记,"雷科定02"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0年12月2日,上述3,970,000张(39,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雷科定0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共有3,820,000张(38,2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9,590,368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可转债剩余150,000张尚未转股,余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雷科定02"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四)"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还本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3)还本方式

还本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五)"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付息情况及下一年度利率

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30%,每张"雷科定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元(含税);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5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元(含税);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0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2、本年付息利率为1.50%,下一年度利率为:1.8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因付息日2024年5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5月27日),本期为"雷科定02"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50%,每张"雷科定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